

以案说法

## 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能否成立?

通讯员 卢之璐

## 案情回顾:

丽丽(化名)与张军(化名)经过相识、恋爱、结婚、又离婚、后又复婚,最终还是分道扬镳,去年2月,两人在三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并自愿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中有一条约定“男方向女方借款9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归还”。然而,还款期限已过,丽丽多次催讨,张军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无奈之下,今年8月,丽丽凭借《离婚协议书》将张军告至三门法院,请求判令张军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庭审过程中,被告张军辩称,原告所诉的9万元中,其中5万元是向其岳父所借,理应归还。但另外4万元实际是两人结婚时双方亲友的礼金,属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共同支配和使用,婚内不存在该笔借款,离婚时自己不愿与原告过多纠缠才在离婚协议书中写上4万元借款,因此,原告起诉要求自己偿还4万元借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原告辩驳,该4万元是自己的婚前财产。

两人在法庭上争执不下,后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劝导协调,两人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由被告张军偿还原告丽丽8万元。

在很多人的意识里,夫妻双方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那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能否成立?

## 法官说法: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由此可见,如果夫妻之间明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只要夫妻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系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则借贷关系成立,离婚时,一方向另一方索偿的请求,法院应该支持。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就夫妻财产的管理进行书面约定,只要借贷关系发生在婚后,借贷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且用于一方个人事务,婚内借贷关系同样成立。

法官提醒,夫妻关系本是最为亲密的人身关系,夫妻之间理应相互信任、扶持。但由于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观念的变化,婚姻关系不再像过去那样稳固。夫妻之间发生借贷关系时,为防止日后婚变索偿产生争议,借款时做好证据保全工作虽属无奈之举,却是十分必要的。

法治小贴士

## 许多人做了多年“反面人物”

这些身份证“冷知识”你知道吗?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你的身份证是怎么放在皮夹里的?是不是把自己头像一面朝外放置,并且理所当然地觉得有个人信息的一面就是正面?

10月20日,网友“江南警哥”发了一条关于身份证的“冷知识”,引起了网友们的广泛讨论……原来身份证印有国徽和有效期限的一面才是正面!

随后,公安部主管的@中国警察网通过微博确认:身份证的正面确实是印有“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一面。

目前,“江南警哥”的这条微博,已经有4万多条转发记录,转发评论里,大部分网友表示,他们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冷知识”。还有网友感叹——“原来这么多年,我一直是‘反面人物’……”

据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是由多层聚酯材料复合而成的单页卡式证件,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制作,具备视读和机读两种功能,证件尺寸设计为85.6mm×54.0mm×1.0mm。

证件正面有签发机关和有效期限,印有国徽图案、证件名称、写意长城图案及彩色花纹;证件背面设计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和本人相片7个登记项目,印有彩色花纹,图案底纹为彩虹扭索花纹,颜色从左至右为浅蓝色至浅粉色再至浅蓝色。

其实,关于身份证的冷知识还有很多: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开始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身份证号码那么多位,每一位代表什么?为什么有人身份证的末尾是x?身份证也有有效期吗?

身份证上的号码,前6位对应的是省市区,以首次办理身份证的地址来排位,不会根据地址或者户籍变化而变动;7至14位是出生年月日;15至17位是同一地址码所标示的区域范围内对同年同月同日生人编订的顺序码,其中第17位表示性别,奇数为男性,偶数为女性;18位为校验码,如尾号是0到9,不会有x,如是10,则用x代替,这能保证身份证号不多位。

另外,身份证也是有有效期的,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领身份证的,有效期5年;16周岁至25周岁的,身份证有效期10年;26周岁至45周岁的,身份证有效期20年;46周岁以上的,身份证长期有效。



你问我答

## 擅自在法庭拍摄影像欲通过微信“现场直播”为何会被拘留?

周女士:

半个月前,因为同学起诉的离婚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我曾到法庭旁听。期间,出于好奇,也为了能让没有参加旁听的其他同学随时了解法庭的审理情况,我用手机进行了录像和摄影,准备上传到同学的微信群“现场直播”。

法官发现后,当即对我进行了制止与训诫,并责令我删除所拍的照片和视频。我觉得自己所拍的照片和视频,并没有歪曲事实、丑化法庭或法官,因而拒绝删除,甚至与前来强制执行的法警发生了冲突。

岂料,我被法院以违反法庭规则为由,处以15日的司法拘留。请问:法院的做法对吗?

律师解读:

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你的确应当受到相应的制裁。

《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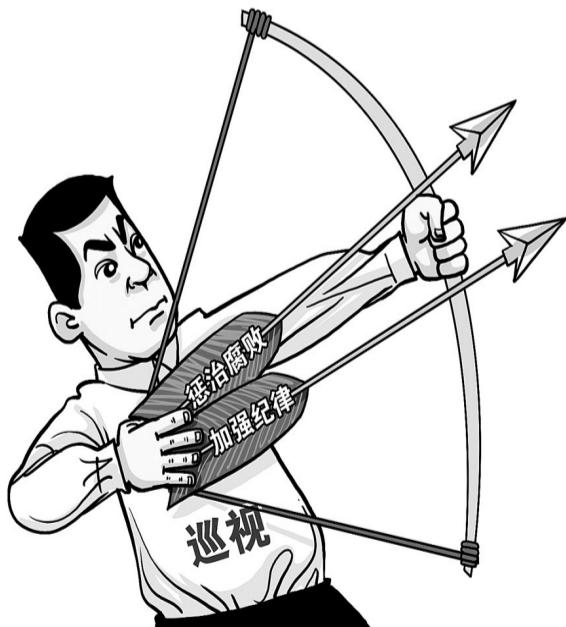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也指出:“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理: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有以上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法院法庭规则》也有类似规定。与此同时,还规定了“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未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不得在庭审过程中录音、录像和摄影”“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可以口头警告、训诫,也可以没收录音、录像和摄影器材,责令退出法庭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遵守法庭规则是公民的应尽义务,即使是新闻记者,也不得擅自录音、录像和摄影。

你未经许可而用手机录像和摄影,准备上传到同学微信群,在法官制止、训诫、责令你删除所拍的照片和视频后,你仍置之不理,甚至与上前强制执行的法警发生冲突,不仅明显与上述法律规定相违,而且情节严重,自然难辞其咎。

廖春梅

法治漫画



## 箭无虚发

新华社

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第四集《利剑出鞘》透过苏荣、山西塌方式腐败等中央巡视组发现的“大老虎”和典型案件,让人看到了巡视发挥的威力。必须指出的是,巡视这把出鞘利剑虽然始于反腐,但绝不是止于反腐。

对于腐败而言,巡视确能精准刺中毒瘤。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这一监督利剑已经斩获了有目共睹的反腐战果,一大批“老虎”“苍蝇”被打被拍。但同时也要看到,仍有人将巡视简单地与反腐败等同起来。一些人甚至以为巡视只以“老虎”“苍蝇”为对象,以为哪怕松一点、宽一点,只要不贪不腐,不严重违纪违规,自己就不在巡视的范围。